

赤壁市高新技术孵化园（农创园）EPC总承包（项目名称）赤壁市高新技术孵化园（农创园）
EPC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BZX-202311FJ-52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赤壁市高新技术孵化园（农创园）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赤壁市高新技术孵化园（农创园）、2310-421281-04-01-17640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赤壁市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赤壁市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卓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赤壁市高新技术孵化园（农创园）EPC总承包（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地点：赤壁市高新区光谷横三路、横四路与纵四路、纵五路交汇处；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9.58万m²（约293.7亩），总建筑面积25.08万m²。主要建设产业园生产用房、服务用房及公共设施，其中：生产用房主要建设普通厂房12.14万m²、洁净厂房8.69万m²；服务用房主要建设倒班楼及信息服务中心2.55万m²等。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是EPC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相关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条件：施工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方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不得亏损（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完成一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和承接过1个单项投资额 50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1个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备注：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报告，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须提供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业绩认定时间以总承包合同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方提供施工业绩，设计方提供设计业绩。】；4、信誉要求：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

行犯罪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在“信用湖北”网站（<http://credit.hubei.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没有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没有被列入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投标人没有在处罚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声明或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5、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1）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2）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担任，负责本标段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4）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承诺如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提供承诺）。6、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7、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备注：以上拟派人员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方需在赤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 。

3.4 其它：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3年11月29日 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04日 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赤壁市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湖北省卓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u>
	<u>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高新</u>	地 址： <u>赤壁港办事处新火车站商贸小区</u>
<u>区科创慧谷园区33#厂房</u>	
邮 编： <u>437300</u>	邮 编： <u>437300</u>
联 系 人： <u>饶昭</u>	联 系 人： <u>邓伟涛</u>
电 话： <u>15572022656</u>	电 话： <u>18071269516</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3年11月28日